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周睿

（三）现场检查人员

汤金海、周睿、刘海霞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威腾电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并收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前）的议事规则及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管理层访谈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等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及备查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2025 年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性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

立性良好，保荐机构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打印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对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访谈公司管理层。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2025年4月、5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和披露，因与ABB（中国）有限公司及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2025年11月、12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年报，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业绩波动原因。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势头，较2024年增长10.65%。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67.93%，主要受光伏及储能行业竞争加剧、中低

压成套设备执行项目较同期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结合行业趋势做好市场开发，推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威腾电气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周睿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